

元，按比例予以刪減一二三、九三五元，准列五、四〇九、四七一。

2. 橋樑工程「福和橋整建工程」原列一三九、一〇八、〇〇〇元。查該橋整建工程計畫預定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始發包施工，今與福和二橋興建工程併列特別預算案，爲求省市配合，原則勉予同意。惟俟七十二年該橋施工前，應將施工明細表及斯時實際交通流量表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原列一一四、三九二、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一、查福和二橋橋面寬度爲十八公尺，而引道僅爲十公尺寬，似此則易造成交通擁塞，宜將兩端引道規劃爲四線道以上，以暢交通。

二、爲配合捷運系統而暢交通，請儘速開闢水源路南端（即福和二橋向新店方面）道路以發揮疏導交通之功能。

三、騎樓打通部分遇有機關用地，應按都市計畫書先打通，以作表率。

四、嗣後省市共同興建橋樑時，對於兩端接線工程之補償費及工程費，應予個別編列預算自行負擔，配合辦理。

五、福和橋當時興建時設計與施工有無疏漏，應請

檢討提會報告。

六、本案所稱「有關道路」請市府並協調省府儘速完成都市計畫，並編列預算配合實施。其中水源路是否應保持三十公尺以上的寬度以疏解兩橋引道之交通流量，請研究。

七、羅斯福路公館圓環之交通擁擠應併案規劃立體高架引道以配合福和橋之修建。

八、交通部運委會預測臺北永和之交通流量與事實相差太遠請市府提報中央早日檢討修正，以利市政規劃。

九、福和橋面之慢速車道應維持原有寬度，新建福和二橋亦應保留相當之慢速車道以適應交通之現實需求。

十、中正橋不得因配合福和橋之新建修建而恢復收費，以昭政府威信。

參、結論

一、本特別預算案業經本會依法審議完成法定程序，茲將其歲入、歲出法定預算數分列於后：

(一) 歲入部分

本預算原列歲入四億七千二百萬元，經審議結果，刪減四、二七四、八〇七元，准列四六七、七二五、一九三元。

(二) 歲出部分

本預算案原列歲出四億七千二百萬元，經審議結果，刪減四、二七四、八〇七元，准列四六七、七二五、一九三元。

二、希市府按照本會所列各項審議意見，切實認真執行，並與省方有關單位積極加強連繫，把握工程進度，奮勉克服困難，務使該工程得能如期完工，以解決臺北市與中、永和間、中正、福和兩橋間之交通擁擠，因應未來運輸需求。

臺北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審議意見書

壹、前言

本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前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歲入歲出各計列五十五億元，茲准臺北市政府七十年七月二十五日70府主一字第三四七五〇號函略該原列預算係於本水庫計畫進行定案研究時，以六十六年十一月之物價標準估列，惟本計畫於六十八年一月奉核定實施後，並按六十九年七月之物價標準詳估工程成本，計畫總經費歲入、歲出預算各應為一百三十一億五千六百萬元，較原列預算各追加七十六億五千六百萬元，其追加之原因，除物價上漲外，尚包括基本設計結果之計畫佈置及施工計畫之變更所致。

查本次追加預算案，其歲入來源除由中央補助十九億元外

，其餘由市府分別自市府投資二十七億元，售水收入一億六千七百八十萬元及貸款二十八億八千八百二十萬元，以應歲出增加之需。爰經提報本會第三屆第八次大會第三次會議，依法定程序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議，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后：

貳、審議意見

甲、歲入部份：

一、財產收入追加一六七、八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二、補助收入追加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公債及除借收入追加二、八八八、二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七〇八、七八〇、〇〇〇元，准列二、一七九、四二〇、〇〇〇元。

四、其他收入：移用以前年度結餘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意見：有關償債部份，應於營運開始時，由營運管理單位釐訂計畫並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

乙、歲出部份：

壹、翡翠水庫計畫

一、土地、權利、及水庫追加八〇四、八五八、三四〇元，照案通過。

二、壩址通達道路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